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　　話 TEL.: 2528 9077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郵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議會事務部 1
(經辦人：劉玉儀女士)

劉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22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FCR(2018-19)26 - EC(2018-19)4

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我們經諮詢律政司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後，現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參考。

集體訴訟機制

2. 就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的進展，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別工作小組，研究和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集體訴訟》報告書的建議。法改會的報告建議香港應以循序漸進方式引入集體訴訟機制，由消費者案件開始。

3. 律政司表示，由於法改會提出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的建議，涉及的研究範圍既深且廣，不單有具複雜性及技術性的法律問題，也有政策上的取向問題，需要研究的課題環環相扣。工作小組自 2012 年 12 月成立以來，已舉行 22 次會議；而其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自 2014 年 4 月成立至今，亦已舉行了 28 次會議。雖然研究進度良好，但仍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在完成研究後，工作小組將提出建議，以供政府當局考慮並定出未來路向。

快速支付系統

4. 金管局要求快速支付系統營運商及有關參與者(包括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就科技風險管理及網上支付服務實施適當及足夠的保安措施(如就大額的資金轉帳服務推出雙重認證及預設交易上限)，確保其結算交收系統及各網上支付服務能安全穩健運作，為客戶提供適當的保障。有關機構須因應資訊保安的趨勢及發展，持續檢討它們的保安措施，以及按需要提升該等管控措施。另外，在推出有關服務前，有關機構須就其相關系統及服務進行獨立評估，以確保相關系統及服務已設有適當及足夠的管控措施。

5. 在保障個人私隱方面，金管局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安，特別是客戶資料，並要求快速支付系統營運商及有關參與者無論在任何時候均須實施足夠的保安措施及持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相關指引，確保數據庫的保密性及完整性，保障使用者的支付交易及個人資料的安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馮玄倩 代行)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